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聘用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 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2. 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北279号 3. 联系电话：0753-3299266 4. 联系人：何红燕
3	中介服务名称	湖南海川律师事务所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 为我分局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二) 审查及完善我分局法律事务文书；(三) 审查及完善我分局草拟的合同； (四) 协助我分局设计、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各项运作程序；(五) 应我分局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六) 应我分局请求，协助清理债权债务；(七) 为我分局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八) 为我分局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法律见证，出具律师见证书，(九) 参与我分局重大业务活动，拟定谈判方案、制定法律对策、出具法律意见书；(十) 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申诉等活动； (十一) 办理我分局委托的其

		他专项法律事宜。
6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7	服务时间	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提供三年的法律顾问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结算方式	法律顾问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条件支付。
9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0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